

胡 連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TP-1M014	文 件 名 稱	核 發 章
制定單位	永續發展處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DEC.29.2009		

封 面

制 修 訂 記 錄	序	發 行 日 期	版本、版次		頁 數	章 節 內 容 概 述
	1	Dec.29.2009	1	0	4	新版
	2	MAR.20.2012	1	1	4	第五條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修正前：…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 修正後：…內部稽核人員得視需要不定期…
	3	JUL.30.2015	1	2	4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新增第十五條內部人資訊申報。
	4	JUN.19.2020	1	3	4	配合實務需要，妥酌修第三條、五條、六條、七條、 十五條、十六條、十九條文字。
	5	FEB.15.2022	1	4	4	配合法令修訂、實務需要，妥酌修第四條、六條、 七條、十三條、二十條、二十一條文字。
	6	JUNE.18.2025	1	5	4	配合組織調整需要、修正制定單位、第六條文字。

制訂日期	Dec.29.2009	文 件 名 稱	頁次	核 發 章
文件編號	TP-1M0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	
版本、版次	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所規定者，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六條之一應公告申報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定義之重大消息。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前項所定內部重大資訊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前項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 (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下列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稱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制訂日期	Dec.29.2009	文 件 名 稱	頁次	核 發 章
文件編號	TP-1M0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2	
版本、版次	1.5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為永續發展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 五、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六、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檔案資料。
- 七、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重大訊息需發佈時，訊息內容依電子方式陳核或評估後，應填具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經權責單位呈報，發言人審核後，由永續發展處最高主管簽核核決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制訂日期	Dec.29.2009	文 件 名 稱	頁次	核 發 章
文件編號	TP-1M0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3	
版本、版次	1.5			

第 三 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至少保存五年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內部人資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持股異動情形。
- 二、公司應於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關係人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申報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
-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四、公司應於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洽新選任之內部人完成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公司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六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制訂日期	Dec.29.2009	文 件 名 稱	頁次	核 發 章
文件編號	TP-1M0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4	
版本、版次	1.5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五 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得視需要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閉鎖期）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之董事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制 / 修訂、核准、分發一覽表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TP-1M014				
現行版次		新版（次）		章 節 段 落		修 訂 內 容						
1.4		1.5		制定單位 第六條 第六條七		修正 永續發展處 修正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為永續發展處 修正 重大訊息需發佈時，訊息內容依電子方式陳核或評估後，應填具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經權責單位呈報，發言人審核後，由永續發展處最高主管簽核核決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分 發 一 覽 表								頁數：4				
收文單位		發行日期		簽 收		分發份數		回 收 欄		備 註		
核准	董事會		會 簽					主管	潘素秋		承辦	吳邦傑